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 4 月 18 日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,963,269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884,303,649.70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829,340,379.95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祎 赵松亭 孙明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